DQ「港獨」是選舉主任不可推卸責任

焦點評論

顧敏康

香港的暴亂持續四個多月，暴徒們打着「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口號肆意打砸搶，令香港蒙受重創，再也見不到昔日自由和安寧的景象。本文主要討論「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這個口號的真實含義，從而指出「光復香港」的目的就是「港獨」，而「時代革命」就是為「港獨」而實施的違法犯罪行為。

「光復」通常是指恢復（已亡的國家）、收回（失去的領土），用在香港顯然別有用心。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回歸後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那「光復香港」是個什麼意思呢？在回答這個問題前，不妨先看看對方的觀點。

「光復革命」本質就是「港獨」

有人認為這只是「普通口號」，沒有篡權奪政的意思；也有人聲稱，這只是民間自發的主張，不應被賦予太多的政治含義。「光復香港」，可以理解成光復美好香港、高度自治也可。

既然是政治行為，怎能沒有政治口號？「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是怎樣的政治含義，是可以從行為上判斷出來的。對方說「光復香港」可以理解成光復美好香港，高度自治，而其所實施的種種暴行，恰恰是在摧毀香港和爭奪管治權，其實行完全自治的「港獨」意圖十分清楚。

也有人說，「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並不代表「港獨」，而是代表「以強調革新與改變是不同年齡者都可以參與的行動」。該口號並非提出「港獨」訴求，亦並非提出真正的革命，云云。

將「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包裝成「以強調革新與改變是不同年齡者都可以參與的行動」更說明提出此口號者險惡用心，將年輕人引向歧途。更因為在此口號下出現連續性的縱火、襲警和打砸搶，這種所謂的「革新與改變」實際上是將香港推向深淵，令廣大市民蒙受痛苦和噤聲。

更有人說，「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這句口號，廣泛含糊到不得了，你怎樣理解也可以。光復這個口號，來自幾年前沸沸揚揚的「光復上水」、「光復元朗」等反水貨抗議示威。那些都是民生議題，示威者要將上水、元朗等地光復到哪裏去，十分清楚，就是要光復到以前恬靜有序、行人有禮、社區未被走私客蹂躪之前的美好狀況。

筆者認為，說此話者已經泄漏天機，上水、元朗以前真的恬靜有序、行人有禮嗎？真的是見仁見智。即使「光復上水」、「光復元朗」是為了恢復以前狀態，那麼，「光復香港」是想回到哪裏呢？是想回到港英管治下的境地嗎？回到港英時期的本質就是要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行使的主權，難道這不是「港獨」嗎？

過去四個多月的事實已經清楚地說明，「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絕非簡單的政見宣泄，而是有明確的政治目的，那就是謀求「港獨」，並通過違法犯罪的手段去追求「港獨」目標，具有明顯分裂國家的性質。

過去有人用「言論自由」來掩飾「港獨」言論。現在，「光復香港」不僅是公開宣揚「港獨」，而且實際上通過「時代革命」的口號鼓動年輕人用暴力手段推動「港獨」。有證據證明，從6月中開始，出現了大量挑戰「一國」底線的非法行動，包括污損中聯辦大樓的國徽、焚燒國旗；9月30日，有暴徒公然宣讀《香港民憲草案》，宣布成立「臨時議會」；到了10月4日，更出現「香港臨時政府宣言」，叫囂推翻現有政府。可見，暴亂與「爭取民主自由」沒有絲毫關係，目的就是為了實現「港獨」。

須頂住壓力果斷決定

所以，判斷「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這個口號，不能光看表面解讀，而應該看在這個口號下指引的具體行動，這是最客觀的判斷。事實證明，這個口號不僅有「港獨」的目標，而且有「港獨」的具體行動，也是違法犯罪行為。

對於這種明目張膽的違法犯罪行為。主責官員不僅應該採取果斷的行動，出台《緊急法》下更多條例，用「組合拳」盡快平息暴亂，更應該對警察嚴正執法發出清晰的支持。10月19日，有官員說：特區政府不會容忍任何違法和暴力行為，包括警察。這句話說明有關官員既不懂法，又欠缺政治敏感度。筆者必須指出，暴徒的暴力與警察使用武力是本質不同的。警察使用武力是不能被視為暴力的。將警察合法使用武力與暴徒使用暴力混淆，這不僅誤導社會，更令警察不僅流血流汗，更會流淚。

同時，選舉主任有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去嚴格把關，千萬不可讓宣揚「港獨」分子成為區議會候選人。**必須指出的是：當前有大量政治人物以及意圖參加區議會選舉政客都是「港獨」的積極推動分子，如果要遏止「港獨」言行在香港蔓延及肆虐，特區政府必須把好關，絕不允許支持「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政客參選並進入特區憲制架構之內。具體而言，選舉主任應該盡職盡責，不畏恐嚇，再不能讓那些「港獨」宣揚者通過提名，因為「港人治港」絕不等於「『港獨』分子治港」。**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台當局政治掛帥踐踏法治

教育茶餐廳

何漢權

因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潛逃返港，而港台兩地沒有司法互助協議，香港特區政府本着為死者昭雪冤情，提出修例，期望盡快有法可依，可將陳同佳移交台方。未料反對派藉機挑動政治風波，以不負責任的態度煽動示威遊行，輔以強大的文宣攻勢盡情抹黑特區政府和警隊，又盡情煽動、支持、縱容年輕人瘋狂使用暴力，意在奪取香港特區管治權，令香港動盪近五個月至今未休！

這宗台灣殺人案，當地檢方早已完成搜證，因罪證確鑿已向陳同佳發出通緝令。陳同佳在港因洗黑錢罪名服刑，其間覺今是而昨非，出獄後清楚表達願赴台自首，期望死者家屬能稍稍釋懷。站在彰顯法律公義的最高原則下，台灣當局應容許陳同佳自行赴台，當他落地後立刻依法拘押，並展開司法程序正式提告。相信全世界具有文明及法治實效的地區，如遇類似的個案，都會歡迎罪犯自首(投案)認罪的。但蔡政府卻是玩弄法律，諸多阻撓，以蔡英文連任為優先考量，法律可擱置在一旁，甚或更惹人生厭的，是要操弄維護公義的法律。

靠污衊香港提振選情

眾所周知，台灣實行西式選舉多年，民進黨選舉操作已達臻境，為求勝選什麼都可以做！遠一點是前領導人陳水扁競逐連任時發生的槍擊案，案件雖是疑點重重，但民進黨大打悲情牌、陰謀牌，令政績乏善可陳的陳水扁成功連任，而案件至今仍是無頭公案，法律無可奈何。

陳水扁卸任後因貪腐入獄，卻以健康理由申請保外就醫，批准的就是民進黨政府。現實卻是陳水扁出獄後聲如洪鐘，四處議政論政，法律於我何干？從政以廉潔自持，被喻為「政治潔癖」的前領導人馬英九，卸任後卻遭民進黨控告，其中一條罪名竟是貪腐，稍熟台灣政情的都知道這是荒天下之大謬，但民進黨卻面不紅耳不熱的敢作敢為，先以法律告狀為妙。

陳同佳要赴台灣自首，台灣「陸委會」巧言令色，政策多變，先是說疑犯不能入境，原因竟是陳的預謀在香港。謊言敢說，自己敢信就可以！或許，民進黨再大膽剽竊學術，從教育心理編織故事，可說陳同佳自小有嚴重的心理障礙，三歲的孩提，已種下殺人的念頭又何妨？這也可歸入預謀！

大選在前，台灣選民無法接納這欺民害法、無情故事的捏造之後，台灣「法務部」又改口抹黑香港特區政府不辦案，由台方辦，並說台方可派人到香港拘押陳同佳返台。如此這般，既可多逃避一次責任，又可多一次指控特區政府，連消帶打，以罵別人確保甚或抬高自己的聲譽，這也是民進黨的慣伎，或可說是選舉的必殺技！但實情又怎樣？台灣憑哪一條的法例，可以跨境在香港執行司法管轄權，到香港拘捕罪嫌？對民進黨而言，話語真實與否，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台灣選民相信，蔡政府是在有責任的、積極的在辦案就可以，更重要是確保選票不流失！

筆者必須指出的是，台灣劣質選舉文化正不斷在傷害當地法治！必將害己害人。

「港獨」入侵區選帶來三惡果

議論風生

葉建明

在暴亂未停歇下舉行區議會選舉，極可能導致選舉不能做到公平公正，更可能出現不測事件，這是廣大選民所擔心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4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交代今年區議會選舉應變計劃，當局已成立「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危機管理委員會」（危管會），如選舉當日發生騷亂、暴力等，將會向行政長官建議，押後整場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當天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簡介會上激進參選人和試圖參選者大鬧會場的事件表明，成立危管會很有必要，也必須有押後選舉的準備。

區選變成宣揚暴力的舞台

區選如何進行令人憂慮。而更令人不安的是，一批宣揚「港獨」，主張「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激進分子獲准「入閘」參選。這樣的人一旦進入地區工作，將對香港造成長遠的傷害，對「一國兩制」實踐是一個滅頂之災。

「入閘」的激進分子中，有的一直以來就公然鼓吹「港獨」，只是為了參選而暫時掩蓋着自己的尾巴；有的公然在參選政綱上打出「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口號，將區選作為政治角逐的戰場和宣揚暴力革命的舞台。為此選民不能不十二分地打醒精力，辨別清楚誰是亂港分子，誰是真心服務社區，服務市民的人。

區議會作為地區事務組織，職能是就市民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為居民解決區內各種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問題。區議會的本質決定了區選必須重民生，非政治化。

事實上，過去多年來，大部分選民着眼於務實、民生的需要，淡化意識形態。即便是2014年非法「佔中」後的2015年區選，當時那些販賣政治口號、出位行為的激進反對派亦全軍覆沒，總共得票甚至不足1%。這表明多數選民對於地區工作者的要求是民生而不是政治。

但不可否認，隨着區議會職能及角色的一步步轉變，特別是5個「超級區議會」議席出現，令區議會成為躋身立法會的墊腳石，其政治意味大增，政治角力也日漸激烈，從來不屑於做地區工作的一些街頭政客，也擠破頭試圖分一杯羹。特別是今年區選，泛暴派公開把政治訴求帶入地區，「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這個香港動亂的根子竟成為他們宣傳口號，而且絕大部分泛暴派參選人更獲准「入閘」，不能不令人擔心、警惕。

「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究竟是什麼意思？雖然暴徒、泛暴派及其支持者各有解讀，但大多或明或暗地表達了「港獨」主張，諸如這就是要「爭取我們的主權」，回到「屬於香港人的香港」等等。即便我們並不認為所有喊「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的人都是「港獨」分子，但「港獨」分子借助於這句口號作為大旗，在香港大肆煽動「港獨」理念，是毫無疑義、不可辯駁的。同時，我們也可以從更客觀的角度來觀察，近五個月的動亂中，「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代表着什麼？在這一段時間內，市民不難發現這一口號不時伴隨着投擲燃燒彈、襲警、包圍警署、打砸燒港鐵站及店舖、「私了」不同意見者等暴力行為。如此這個口號的內涵和目的非常清楚，它的「實施」至少表明這是暴力、是破壞、是血腥。那麼，當這個與暴力如影隨形的口號成為某些參選人的政綱時，未來區議會將變成什麼模樣？

須阻止禍港分子進入區會

一是暗渡陳倉，把地區工作當作播「獨」的舞台。去年參選鄉郊代表被DQ的朱凱廸，今年兩次接獲選舉主任提問，要求回答是否放棄去年參選時涉「香港自決」的立場，他兩次表態放棄。但在接受媒體採訪時，卻宣稱自己是「無辦法下」作出有關改變。對於此一毫無誠信的表態，能夠相信他會放棄「港獨」「自決」立場，在地區踐行「一國兩制」嗎？

二是把暴戾之氣傳導到社區工作。某些以「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為口號的參選人，本身就是縱暴分子（不排除有參與暴力分子），崇尚暴力合法化，只要能找到「抗爭」的「理由」，只要不滿足自身訴求，無論合理與否，「一言不合就開打」。如此「拳頭下出真理」的暴力理念，地區工作如何開展，街坊和諧如何做？

三是區議員「政治掛帥」，不理民生。當「革命」成為常態，政治凌駕於民生之上，街坊有事想解決，無論是家長裏短、地區衛生，還是爭取福利、修天橋加電梯，這些民生「小事」被「革命」壓倒，到哪裏找議員幫助呢？這些人一旦做上區議員，恐怕只能是街坊的噩夢。

無論是延期選舉，還是如期舉行，市民都必須看清楚，想明白，地區工作、民生之事，關切你我切身利益。你我手中的一票，將決定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環境和生活質素。此時此刻，我們將不再是「無力的沉默者」。阻止暴力禍港分子進入區議會，每一位選民都有這個責任。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蔡英文操弄司法的醜陋嘴臉

學者論衡

鄭赤琰

從政者最怕的是不務正業，變成玩世不恭的政客，其下場也會落得像離經叛道者那樣被人唾棄。如果懂得分清政治家與政客，便可一目了然看到了蔡英文的政客真面目，先不說她過去做過什麼政客之舉，例如鼓動「太陽花運動」破壞議會制度，便是典型的敗壞制度的濫權行為，最近看到她處理陳同佳事件，她和其同夥可以說是極盡弄權的能事。

為撈選票反口覆舌

第一，說到越界執法的問題，國際法早已建立一套標準的共識，除非國與國（或地區與地區）之間已簽下移交逃犯協議，否則即使是犯罪地的一方也無權越界去抓人。

當香港泛暴派假借修例煽動逾四個月的暴亂後，蔡的表現卻是一派不務正業的言行，所想到做的，全是我行我素，她眼中所見的盡是「一國兩制」已在香港全面失敗，並當成自己的政治宣傳，大事渲染她與民進黨早已有先見之明，老早就一口拒絕了「一國兩制」。為了咬實大陸不尊重「兩制」之承諾，她指大陸利用修例大開去香港抓人方便之門，從而打壓政敵，實行其「獨裁專政」的權力云云。為了加大對港暴亂的煽惑，蔡還告訴港人說台灣絕對不認同港方修例，不會和港方簽協議，信誓旦旦說台灣企硬反對越界執法。

不料言猶在耳，當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在港即將刑滿（洗黑錢罪）出獄，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透露陳同佳有意赴台「自首」，甘願為自己罪責服刑。台方聞言後即刻反對疑犯「自首」，其口頭理由是疑犯已被台「通緝」何來「自首」，為了破解「自首」還聲稱不許管陳兩人赴台，還稱不發簽證。更出人預料之外的是，台方希望派員來港押解陳同佳歸案，該消息在島內引起議論紛紛，連台灣前領導人馬英九也指斥越界執法不符國際規範的法則，而香港保安局局長也堅決表明不許台方人員來港抓人。

因為來港抓人未成事實，傳說中的執法人也沒在港現身，是真是假，無法在此論證，但事實卻是蔡已再三說不接受陳「自首」，不許他赴台，台方一定要派員來港逮捕陳歸案。結果「硬抓」與「自首」不能兩全下，反而引來台灣內部大事反對越界執法，令到蔡的政客操弄面目表露無遺，一面堅持自己那套企圖來港抓人，一面又扯出一大堆藉口，硬指香港應先行審判，不應叫台灣自行審判云云。

凡此種種表現，蔡讓人看到她的政客本色，以及她處理陳案的政治圖謀。一是來港越界執法藉以證明大陸派員來港抓人確有其事，若大陸能成功來港抓人便可證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是「國際騙局」；二來，若成功來港執法，便可證明台灣是「主權獨立」，不受大陸左右。

政客的本色是其講一套做又另外一套，沒一套用權的標準，有的只是任意弄權，如此而已。

第二，利用陳同佳一案，落井下石，藉此惡化香港亂局，趁火打劫，不顧後果，居心險惡。

政治投機踐踏公義

有一種說法指出蔡表態公開支持香港的暴亂，目的是藉香港動亂向台灣選民宣傳她堅持拒絕「一國兩制」早有遠見，是否如此，可以從其他參選人的反應去求證。盛傳有意參選下屆台灣領導人的台北市市長柯文哲，他直指蔡不擇手段操弄殺人犯一案，簡直是「抓狂」，她為選舉操作；國民黨候選人韓國瑜也指蔡孤注一擲助長香港反對「一國兩制」是在破壞台灣的安全，陷兩岸於戰爭的危險，韓同時也主張台灣的出路應循兩岸和談的方向邁進，要和談便不要拒絕任何有助和談的方案，「一國兩制」既然不必照抄香港方案，可有自己的方案，便有談判的空間，藉香港暴亂來破壞兩岸和談的機會，很不智。

除了藉陳案來操作選舉外，蔡在此案也犯上了嚴重的錯誤，以為反對「一國兩制」的政治價值遠超過陳案所具有的公義政治價值，也因此可阻擋陳來台自首，甚至可無限期擱置陳來台受審。蔡以為只要港台無法協作處理兩地的犯罪問題，香港的暴力便可無限期延燒下去，外國勢力（尤其是美英兩國）便可無限期高調地為「香港人權與民主」把關，更有可能因此而展開全面制裁中國，台灣也可因此而得到美國護航其「台獨」。

蔡這麼想這麼做，十足揭露了她的政治投機的本色，因為只顧政治投機，因而也揭露了她欠缺政治遠見，政治家的優勢是政治遠見，政客的害處是政治短見。

由上兩點所述，可見蔡已是台灣政治的負資產，台灣選民不乏政治眼光敏銳的人，他們也會在下屆大選作出正確的選擇！

原香港中文大學政治系系主任